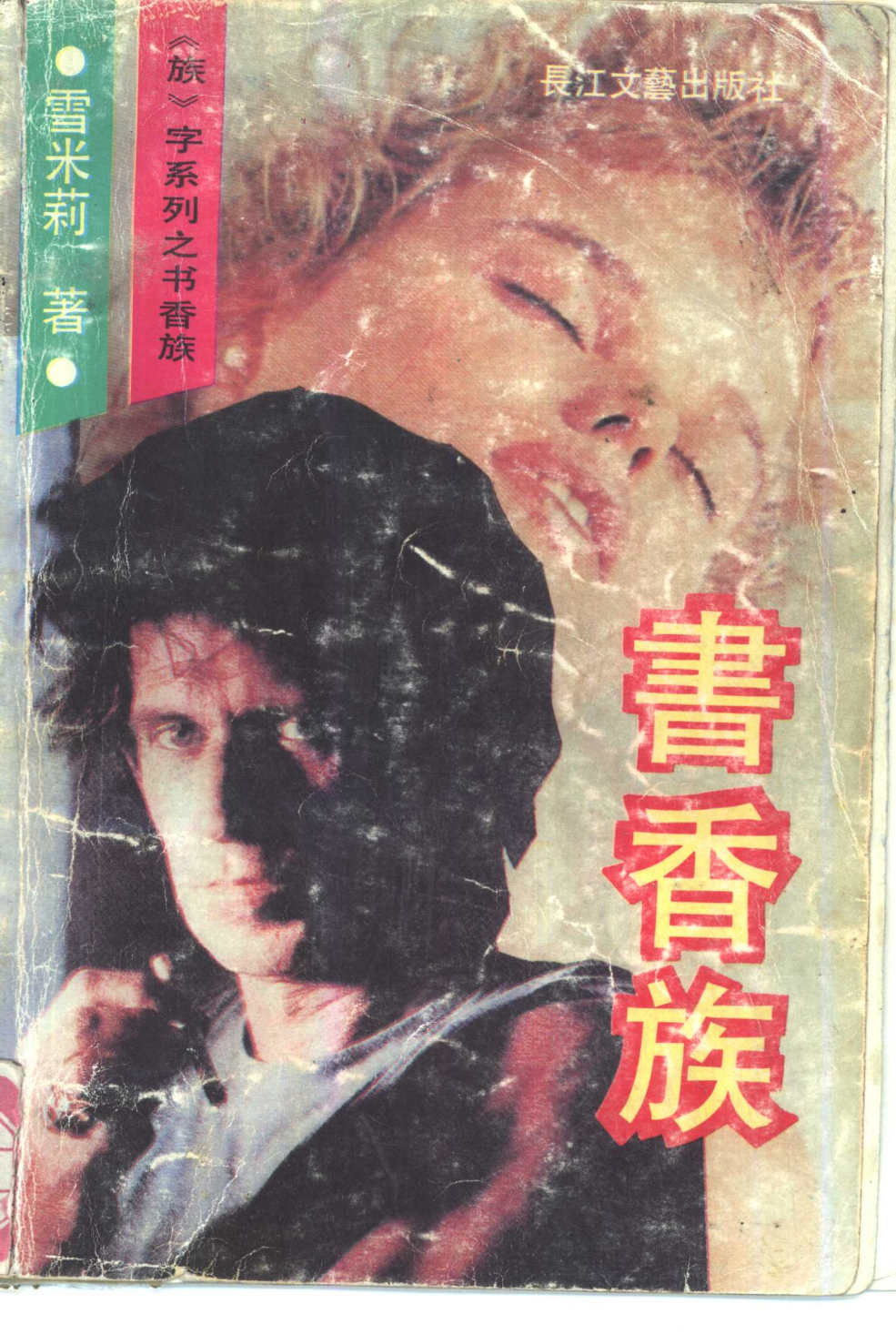


長江文藝出版社

《族》字系列之書香族

● 雪米莉 著 ●

書香族



《族》字係列之書香族

12475
1429
2

書香族

雪米莉 著

長江文藝出版社

内容提要

五年前，因出版《香江英雄》而开罪黑社会的杨书帆，被迫同情人远赴泰国，但仍被黑社会害得孑然一身。幸得少年情人舒莲的帮助，重返香港办起出版社来发展事业。谁知黑社会在早就对舒莲下手以后又将魔爪伸向了他。不得已，杨书帆为情为义为己为友，同警方携手，反抗黑道。然最终却身陷囹圄，大彻大悟中，做起作家来，决心用笔用生命同黑社会斗到底。

这部雪氏新著，写法特异大有创意，于平和中将情与爱、血与火推向了辉煌的极至。令人惊心动魄。

书 香 族

雪 米 莉 著

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63号)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七二一八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25印张 插页220000字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54-0592-4

I·518 定价：4.90元

責任編輯 陳輝平
封面設計 林 間



目 录

第一章	城市迷情	(1)
第二章	沙漠文化	(32)
第三章	香水伊人	(66)
第四章	书海扬帆	(98)
第五章	蛊惑世界	(131)
第六章	斯人憔悴	(166)
第七章	黑白人生	(197)
第八章	血浓水淡	(229)
第九章	爱的珍藏	(263)
第十章	焚情血梦	(295)

第一章 城市迷情

人还是旧的好。

杨书帆用他三十六岁的心路历程，仔细地咀嚼出这么一句话来时，他已经因为一个女性的一句令他心口发痛发紧的话，从距曼谷两小时车程的巴堤雅，搭乘国泰航空公司的波音767班机，回到了阔别五年的香港。

五年前，同样是为了一个有着深井似的媚魅之眼的 女性，他不顾一切地离开了香港，只身投入到那深井里，以至几乎窒息而死。

走出启德机场，杨书帆即刻感到，这座大城比起五年前，更加的繁嚣、迷乱。

人潮、车流，缓慢拥挤，却又匆匆地移动。男男女女们，仿若个个上足了发条，打足了气，喷射着冲劲猛劲，恰似南国的骄阳，热力逼人。但那些青年们，则大都华装美服，冷眼漠漠地傲视着这个现代化的大都市。

这时候，一个身穿黑皮夹克，脚蹬耐克鞋，约二十岁出头的年轻人，扬起手来，向杨书帆的身后“嗨”了一声，又从他身边擦过。

杨书帆注意到这个年轻人的发式颇为怪异，四周剃得光光，顶上根根竖起来，颜色有红有绿，就是没有黑色，显然是用胶喷过。就像武侠电视长剧《天龙八部》中的四大恶人之一——南海鳄神岳老三的怪发一样。

他不禁觉得好笑与惊异，料不到金庸的武侠小说，是这样的深入人心。连一个大恶人的发型，也居然有人一丝不苟地学来。

在他初出道的时候，只因崇拜金庸和金庸的小说，便专门到金庸办的《明报》社里做过事。为的便是能比一般读者，早一些时间读到金大侠在《明报》上每日连载的小说，直到患上一种肺上的传染性疾病时，他才不得不离开《明报》。

那段时光，现在回忆起来，显得是多么的难得和可贵，让他心底充满了如同见到一个美妙女性时才有的欢愉。

忽然，他觉得身上被人触摸了一下。他知道一定是这位擦身而过的年轻人，正欲窃走他的钱夹。

杨书帆反手一抄，便捉住了那年轻人正夹走钱夹的手，回过身去，脸上俱是笑容。

“喂，老友，你的招式不错啊！”

年轻的“三手族”族民，大大地吃了一惊，知道夜路走得太多，今日遇上了鬼。便急忙抽手抽身，但无论怎样用力，都挣不脱，忙涨红了脸，低声哀呼道：

“大佬，你好大力呀，抓痛了我。快放开手啊，我给你好啦。”

杨书帆取过钱夹，塞入怀中。

“小兄弟，老大我在泰国巴堤雅的拳击场上，打死打活，打了四年多。你这点微末道行，无三寸水就要扒龙船，是五月节鸭子不知死活，还得好好修炼几年啦！”

三只手忙脸上堆满了笑容，几乎要磕头如捣蒜：“大佬，我杰里今次栽在你手里，心服口服，得空请大佬你饮茶，教我几招如何？”

“好小子，跌落地还要掬把沙。居然想拜我做师父。”杨书帆正要丢开杰里的手，忽听一个声音威严中带着询问：

“我是CID（便装警探），请问你们……”

他回头一看，只见一个二十七八岁的年轻人，十分的英俊帅气，潇洒机警，正掀开衣襟，露出别在里面的警咭，虎步生风地向他们走过来。

杰里的脸色骤地一变，暗暗叫苦，低声说道：

“大佬，我这是第一次，放我一马吧。凡事不能做得太绝啊！”他的脸上瞬即又堆满发自内心的欢笑，另一只手搂住杨书帆的肩，大声说，

“大佬哇，这么久不见，你更加发达啦！瞧不起我杰里小弟啦？也不通知我来接你。幸亏我一眼认出了你。喂，怎地不见大嫂呢？”话音未落，又低声说，“大佬，别乱来啊！等下我请你宵夜好啦！”

杨书帆是聪明人，当下脸上也堆起笑容。再说，钱夹都已经拿回，得饶人处且饶人，山不转路转，河不转水转。何必与三手族的人过不去，也就拍着杰里的肩头，说：

“臭小子，几年不见，一下长得这么生猛啦，大哥都几乎认不出你了！”

那青年警官走过来，亮目生辉锐眼吐光，盯着杰里，严肃地说：“杰里，今次又是你，你小子在玩什么花招？走，跟我去警署落口供！”

“康Sir，别误会，别乱来啊！”杰里一脸的委屈，“这是我大哥，我来接他的，刚从外国回来，瞧他是不是在外国很发达呀？”

康Sir疑惑地看了看杨书帆：“是这样吗？”

杨书帆忙含笑说道：“是的，阿Sir。杰里是我的邻家小弟，我们几年没见啦！”

康Sir看了看，也似乎没有看出什么不妥来，便半是警告杰里，半是告诫杨书帆。

“杰里，你小子要学好，别乱来啊！”

说完，便走了开去。

杰里耸耸鼻子，做个怪状，冲着康Sir的背影，低叫道：“走开啊，你！臭条子（警察）！”

又转头向杨书帆谄攀，“大佬，哗！你生得神采飞扬，真是好男儿！十足的大侠乔峰（金庸小说《天龙八部》中主人翁之一）啊，真是够威够力，又够叻（聪明）够义。我杰里，没说的，服了你啦！”

杨书帆松开手，表情严肃，语调诚恳：

“小兄弟，这种事体是做不得的。喏！做人啦，要做得

硬气刚气，不能乱来。那可是害人害己的啊！”

杰里忙点头：“大佬，你今次放了我一马。我杰里在这机场一带，也算是有头有脸的。日后，你有什么麻烦，尽管来找我好啦，我会帮你摆平的。”

杰里吹声口哨，转身投入到人流中，他心中冷笑一声：“还他妈地来训导我，什么刚气硬气的，有钱才有得刚气硬气！嘿嘿，充大佬，无三寸水扒龙船。你是大佬族，我是什么啊！在泰国打死打生又怎样，有得你惨兮兮、苦哈哈的！”

不料，突然一只手重重地拍到了他的肩头上，只听康Sir冷峻地说：

“杰里，钱夹乖乖地给我拿出来。否则，同我回警署落口供！你小子活路不走走死路！”

杰里浑身冷汗直冒，脸都发青了：“我……我给……给你好啦！康Sir，你眼睛好毒啊，还是让你……算了吧，康Sir，放我一马好啦，我下次再不敢了。求你呀！”一边说，一边将杨书帆的钱夹拿给了康Sir。

“哼！若不是我今次有要事在身，我非捉你回警署不可。你小子听着，下次若再犯在我手里，让你吃屎！”

杰里两次失手，心里好晦气，耸耸肩，口中连道：“康Sir，我下次再不敢啦。发誓啊，行不行？皇天后土，妈祖黄大仙，上帝My God都行！”

“滚吧！”康Sir喝道。

再说杨书帆看着杰里顶着那红红绿绿的怪发，在人流中消失后，摇头一笑，也走开了。

五年不见，这个大城虽给了杨书帆许多陌生和不适应的感觉。但是，却更向他显示出这个大城更具有了勃勃活力和

旺旺精力。东方之珠，光芒愈加璀璨、绚烂。

这些，使他那在外国渐渐有些枯萎的心，又陡然血沸火盛，浑身又充满了浩荡雄风，狂猛欲求。

他觉得自己比以往任何时候都热爱香港。

爱这里的每一幢楼宇，每一棵花木，驶过的每一辆车，走过的每一个人。

甚至那一个英风锐气的康Sir，和那一个神经兮兮的街头小混混杰里。

正是这些芸芸众生，才有了香港今日的繁荣、发达、昌盛。

杨书帆的情还未抒完，忽听康Sir在身后叫他：“先生，这个钱夹是不是你的？”

杨书帆吃惊不小，下意识地伸手搜怀。果然，怀中空空如也。刚才从杰里手中拿回来的钱夹，八九不离十又给杰里顺手窃走了。想不到今日，被一个街头小混混宰了羊牯，真够三八三八（傻里傻气）的！

转过身来，见康Sir手里的钱夹，不是自己的又是谁的，忙接了过来。

“你看一看，有没有什么短缺？”康Sir说。

杨书帆查看了一下，钱夹里什么也没少。便向康Sir谢道：“不缺不缺。谢啦，阿Sir！”

康Sir嘲讽一笑：“谢倒不必。先生，杰里只怕并不是你的邻家小弟吧？”

杨书帆面上一热，很显尴尬。

康Sir这回倒是诚恳地说：“先生，你先前的言行，我能理解。但希望今后多同我们警方合作，不可助长黑帮气焰。”

看你这样子，一定是刚从外国回来，我要告诫你：置身香港，务必步步为营。一旦遇上罪案，请即刻投诉。香港的法治，也需要广大市民维护。”

杨书帆大为感动，想不到这位CID，还是这么和气，口中连连称谢。

康Sir看了一下表：“我要去接机，坏啦，要误钟点啦！你走好啊……”

他脸上陡然闪动着无限的柔情，眼眸中的英风锐气也淡薄了许多，流露出温馨与幸福。

杨书帆是情场中几经曲折的过来人，一见他的样子，自然明白了八九分。

“是接女友？”

“是，她去大陆旅游归来。”

康Sir兴冲冲地奔进机场大厦地下一层的接机处。

杨书帆兴味地目送这位被幸福包围得乐陶陶的年轻警官，心中感喟一声：

“有什么事情，能比得上与自己所钟爱的女性在一起更为美妙奇异？就算是与女性平淡交往的回忆，也带有幻想的快乐啊！”

五年前的杨书帆，受雇于香港城市出版机构。

他孩提时代，便向往着做一名作家。那时候，梁羽生、金庸等人的武侠小说刚刚兴起，普罗大众，人人都以读他们的作品为荣为光。杨书帆也不例外，是个十足一百分的发烧友。

他的眼前，常常幻动着自己骑一匹青色的骏马，纵驰在原野上，远天是涌动、变幻、堆积的云团。云团下就是艳光

灿灿、白雪皑皑的群山。

纵然战后的香港，经济由恢复逐步走向空前的繁荣，实行普及教育，令杨书帆他们这一代五六十年代出生，又有志向学习的年轻人，享受到了教育的实惠。不过，杨书帆却未能很正规地在学校读到多少书。

十三岁那年，他同一个把与自己丈夫之间的爱情，用幻梦和夸张的溢美之笔写出来，勾引得少男少女十分神往痴迷，同时也满足自己的梦幻心理，后来又自杀身亡的女性作家一样，只因要做作家，就把自己终日关在了家里，苦思苦悟，苦读苦写，去寻求生命的意义和生活的真谛。

这个时候，有一个名叫舒莲的女孩，带着对作家的钦仰、崇拜，走向了杨书帆。开始了他们之间颇不寻常的爱情故事。

在九龙观塘茶果岭下的木屋区的家里，我们的杨书帆闭门修炼了好几年，终是未能打通通往文学殿堂的生死玄关，在绝望之中，才知自己天生并不是一个作家。

于是，他痛苦地流着泪，在舒莲美目忧郁黯然、充满母性光辉的关顾下，一举焚毁了自己数年间、苦苦修炼的五百万字的作品。

经过那次惨淡而又辉煌的葬礼，出乎杨书帆意料的是，他反而永远地获得了一个女人纯情的心。

这个女人，就是舒莲。

杨书帆的作家梦幻，虽然彻底破碎，未能成真。然而，舒莲并没有鄙夷他，并没有离他而去。

在那细雨飘洒的黄昏里，焚稿的火，闪耀着碧红光焰。有花叶自窗外翩翩地飞落。纸灰飘扬，象只只黑蝶起舞。

——书帆……

舒莲的柔声慢音，仿若自缥缈天宇，穿过细雨，穿过火光，穿过黑蝶，悠悠而来，却又分明带着阳光的鲜活与芬芳，注入到杨书帆的心里。

杨书帆异样地一颤，回过头来，蓦然呆住，几乎变成一只木偶。

他永远也无法想到，会是这样一种凄艳绝美的奇情异景。他只觉胸口被来自九天的一声霹雳猛烈地一撞，好痛好热。

在明丽灿碧的火光映照之下，舒莲将熟未熟、青苹果似的少女躯体，神神圣圣地呈现在了这个雨天的黄昏里。

刹那间，满室生辉，异香弥漫。

杨书帆自火焰中，颤栗栗地伸出手去，却在触到舒莲的一刹那，又火炙般地颤栗着溃逃了。

——不！舒莲……

舒莲什么也没说，只是淡然一笑。眸子里飞鸟般蓦地掠过一抹灿灿异彩。

于是，在洁白的稿笺纸上，杨书帆和舒莲品味了那神秘的圣灵，完成了人生一次绚丽的洗礼。

当两人变成宛若无线的风筝时，才品味出那滋味是那般的又苦又涩，又甜又酸。

最后焚烧的，是他们两人共同创造的作品。

其实，生命之最根本的意义，就在于一种生命死亡的同时，便是另一种生命的诞生。

少年男女间的爱情，有时候，真象火光一样，热烈灿然，可以照亮一切，亦可以焚毁一切。也象彩虹一样，充满幻美

和希冀，可以真实出现，亦可以虚幻隐去。

但几乎所有的，都象婴儿最初睁开的眼，清纯晶亮得没有半点世俗的尘埃。

只可惜，世人并没有能够真正领悟到这一点的珍贵。在老了的时候，于无可奈何的回忆中，空留下许多嗟叹、忏悔。

由于世态的炎凉，显示给人的一切真实，和人在严酷的生存劣势中经受的众多的艰辛，早已遮掩住了爱情的热烈与粲然、幻美与希冀的圣光洁辉。

尘归于土，土归于尘。人，从众妙之门恍兮惚兮地出来，绕一个曲而又折的圈子，再恍兮惚兮地回到众妙之门去。

于这荆棘丛生、遍布陷阱的人生里，踏出一条风中游丝般的小径来，委实艰难备至。哪里还有爱情的奢望呢？

这样，就有了许多的悲剧发生。

杨书帆和舒莲的缠绵缱绻的情与爱，到后来必然会有很多变质变调，失颜落色。

唯有这倾情的黄昏，流芳百年。

通常说，女人很多情，是天上的云，是柳絮杨花。通常说，女人为了爱的人，可以不顾一切。而男人更甚于此。

至少，我们的杨书帆便似乎是这样的人。

1982年的时候，玉郎出版机构原来寂寂无名的漫画匠马荣成，在辗转服务于多家漫画社，几经浮沉，尝尽失意滋味后，开始转动脑筋，他借鉴影片公司制作的武打动作片，历久不衰，大受观众欢迎的创作经验，创作出了《中华英雄》的漫画书（连环画）。

这套系列漫画书，描绘了一个武艺超群的英雄，到处锄强扶弱，战胜不可一世的洋人恶奴，为中国人吐气扬眉、雪

耻雪恨的故事。

这对于骨子里根深蒂固地崇拜英雄、崇拜偶像的华人来说，自然是欣喜若狂。

《中华英雄》立马得到了蓝领工人、小贩和街坊居民的普遍欢迎，人人争相购阅。仿若谁不看《中华英雄》，谁就不爱国、不爱祖宗，不是中国人似的。就连许多香港的鬼佬鬼妹（外国男女），也十分喜欢。

自创刊以来，《中华英雄》多年来在全港的漫画刊物中，销量都独占鳌头，成为玉郎出版机构最赚钱的出版物。

马荣成于是连升三级，成为玉郎出版机构的创业功臣。1988年，薪金连花红，就高达600万元，名列香港“打工皇帝”的金榜，成为名符其实的百家共求的“玉郎”。

于是，香港的许多家出版机构，见到《中华英雄》的无穷威力，也趋之若鹜。一时间，《中华英雄》满天飞，真真假假遍港皆是。

当时，受雇于城市出版机构的杨书帆，见状也灵机一动，他找来几个写稿佬和漫画佬，说出创意，便创作出版了系列漫画集《香江英雄》。

八十年代中期以来，香港的黑社会势力似在日益壮大，有变本加厉的迹象，五十多个不同的黑社会组织，其中三分之一积极从事犯罪活动，并将其势力渗透到社会各阶层，以及一些有影响力的行业。如同六七十年代的黑帮势力，无孔不入，黄、赌、毒、杀、抢泛滥成灾，明火执仗，不惧警权。

《香江英雄》有鉴于此，塑造了一个现代社会里的女侠警，以精湛的武功和机勇胆智，惩罚作凶作恶的黑帮歹徒。

同《中华英雄》一样，《香江英雄》的销量，也是十分

巨大，令人刮目，甚至远销欧美华埠。

倘若我们的杨书帆，不是因为孩提时代的作家之梦与自来的多情生性，为了那个名叫嘉碧的泰国娇娃，放弃了在城市出版机构的事业，离开香港，投奔石榴艳裙而去，从而羁留巴堤雅，长达五年之久——今日的他，只怕也与马荣成，同登“打工皇帝”的金榜了。文化圈中的人，都这样看的。

人生之中，有许多事是无法预料的。寄望愈多、愈重，却得来愈惨、愈烈的幻灭和失望。有时，甚至令许多人无法承受，绝望之余，用最绝望的办法，去解脱幻灭的哀痛。

为一个“情”字所累，杨书帆到巴堤雅做嘉碧的入幕之宾未及半年，不幸，嘉碧竟然沾上了白粉（海洛因），又痴迷上一个同是白粉老道（吸毒者）的“人妖”（变性的“男子”）。

为了帮助嘉碧戒毒，杨书帆耗尽了所有的积蓄。最后不得不去拳击场上打拳，用鲜血和性命，换来款项，去偿还嘉碧因为吸白粉而欠下的大耳窿（高利贷者）的巨款。

在巴堤雅街旁的露天拳击场上，面对台层层迭迭、水泄不通的狂热观众，杨书帆多少次用皮肉上的痛苦，来宣泄心灵上的痛苦，以及对生命认知的哀伤。

泰国的拳击，是不同于他国的。是运动，更重要的却是自卫术。

在台下观众的一阵阵喝彩声中，台上的拳击手，赤身亮体，你死我活地以性命格斗。

他们的手、肘、脚、膝、足等身体各部位均是“武器”。拳击场上，打死打生，致伤致残，都互无干系。

而杨书帆在这种生与死的严酷交战杀伐中，能够完好地